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婉安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樂富邨)	房屋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吳婉貞女士	高級項目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羅敬熙先生	助理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雯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建築署
胡健光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建築署
程胡惠玲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48	建築署
曾浩然先生	副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 師有限公司
鄧松柏先生	董事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出席會議：

朱劍芳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九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0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邱振輝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公司高級項目建築師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預留給 50 項已批核工程的 40,531,800 元，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0,717,200 元，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3,333,827 元；
- (ii)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 2010-11 年度獲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約為 690,365 元；及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承擔 50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20 項已完成，其餘 30 項則需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50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64/2010 號之附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10 號)

7.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10,717,200 元的工程款額，設管會自上次會議後共接獲十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其中兩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其餘八項建議需交予合約顧問跟進。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正安排新的顧問公司合約，故該八項建議將於稍後會議討論。文件建議通過的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i) 由胡志偉議員建議的「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 (WTS-DMW107)，由民政署負責，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建議技術上可行。但由於行山徑橫跨水務署及路政署管轄的斜坡，民政署需先諮詢上述部門的意見才可進行工程招標程序；及

(ii) 由袁國強議員建議的「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工程(WTS-DMW106)，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8.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簡介由康文署負責的「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工程(WTS-DMW106)，重點如下：

(i) 康文署已就工程建議邀請負責該署工程的部門（建築署）進行研究。由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位於配水庫上，署方需向水務署進行諮詢。經水務署研究工程對配水庫結構的影響，以及建築署在過去數月就工程建議方案進行初步勘測等評估和分析後，認為可以在遊樂場周邊的部分空地設置較輕型的公園燈（位置圖見文件第 65/2010 號附錄 A 之附圖）；及

(ii) 如設管會通過撥款進行上述工程，工程可於明年初展開，需時約一年，工程費用為 1,500,000 元，分兩個年度支付，2011/12 年度的現金流為 1,275,000 元，2012/13 年度則為 225,000 元。此外，加設在遊樂場的公園燈的經常支出，包括電費和公園燈維修，估計每年約需 20,500 元。

9. 黎榮浩先生查詢民政署何時與新的顧問公司簽署合約，而相關工程何時方能展開。

10. 民政署陳麗娟女士回應，署方預計於明年初與顧問公司簽署合約後，便能進行相關工程。

11. 袁國強先生表示，黃大仙配水庫球場內並無設置圍欄，為免球場使用者因激烈運動而撞向燈柱受傷，建議為燈柱加裝防撞軟墊，

保護球場使用者。

12. 胡志偉先生認為市民對加裝泛光燈極為敏感。他相信「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工程建議原意是確保球場使用者有足夠的光源進行活動，查詢康文署是否已就擬建照明系統的光亮度對附近民居（如慈樂邨）的影響進行評估。

13. 蘇錫堅先生支持上述工程建議。最近社會大眾均關注光污染問題，查詢「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工程中擬建照明系統的光亮度有否超出相關標準，造成光污染問題。於配水庫內進行增設照明系統的工程存有地理限制，例如進行地基工程時必須考慮當中限制，查詢康文署和工程部門是否已就工程對配水庫結構的影響仔細進行研究。上述工程費用高達 1,500,000 元，故希望了解球場晚間的使用人數，以助審議此項工程是否值得推行。若球場使用人數不多，便需考慮資源善用的問題。

14. 黎榮浩先生表示，提交「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工程建議的袁國強議員並無要求安裝泛光燈，工程文件只建議加強照明系統。康文署亦於意見書中提及該處不宜設置大型泛光燈，只建議於場內部分地方加設公園燈。如要於該處加裝泛光燈，就需進行詳細研究。

15. 邱麗絲女士回應，「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

的工程將由康文署和建築署跟進。至於加強照明系統會否引致泛光燈眩光問題，由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在配水庫頂，工程會受配水庫基本結構限制，未能在該處加建泛光燈，故署方現建議選用公園燈設計，以改善遊樂場的照明。署方一向關注光污染問題，並承諾促請建築署選用合適的公園燈，盡量避免燈光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以及確保燈光亮度符合現行指引。由於現時配水庫球場沒有照明設施，故署方未能估計晚間遊樂場的使用率，但相信加裝照明系統後一般會吸引市民使用球場。

16.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建議的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共批款 2,250,000 元。

三(iii)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0 號)

17.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參加「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該項活動將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舉行。黃大仙區議會在過去三年均積極參與這項活動，而所擺設的攤位深受市民歡迎，建議區議會再次參與上述活動。委員一致同意。

18. 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黃大仙區過往參加康文署綠化推廣攤位的經驗，籌辦攤位約需一萬元。如委員同意區議會參與此項活動，設管會將需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資助區內團體代表區議會參加活動，而

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將會佔 2010/11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最多約 7.4%，屬於可接受的範圍。因此建議以超額承擔的方式作出資助。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19. 主席補充說，黃大仙區議會過去三年均推選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此項活動。上述團體對推廣綠化極具經驗，加上過去三年為黃大仙區議會籌備的攤位廣受大眾歡迎，因此建議黃大仙區議會再次與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協作，參與「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20. 李德康先生和何漢文先生申報其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副主任。

21.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推選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並通過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資助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籌辦「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22.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提出上述邀請，並將有關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通過。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邀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

會，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加「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上述團體同意參加活動，並提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申請文件傳真予委員，並獲得通過。）

三(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0 號)

23.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表示康文署原定計劃於 2010 年底在慈雲山道休憩花園進行的改善工程，因配合其他部門的行人通道改善工程將會暫時擱置，以免浪費資源。此外，署方另初步計劃將花園的部分地方改建為可容許寵物進入的場地，改建後，建議用圍欄分隔兩類使用人士，設置兩個獨立進入寵物公園的出入口，加設排泄物棄置箱和水喉等清潔設備和改善地面以方便清洗。署方理解市民對寵物公園持不同意見，故除了徵詢設管會的意見之外，亦計劃就建議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24. 何漢文先生支持花園的改善工程，但認為毋須於短期內決定是否改建部分花園為可容許寵物進入的場地。在兩星期前他知悉此項建議後，已發信諮詢毓華街附近大廈法團、學校村和附近四間中學的意見。學校村及協和中學的初步回應是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並認為擬改建公園的一百米範圍內設有行人天橋，雖然行人天橋和寵物公園

將有圍欄分隔，但由於學童年幼，該天橋是家長接送學童上下課等候的地方，擔心狗隻會令附近學童受驚。再者附近慈光堂的牧師亦對建議有保留。另有六個法團提出反對。他正向慈康邨和慈民邨的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稍後會有結果。然而，亦有三十二名狗主聯署支持在花園內設立寵物公園。他們明白許多學童會於下午時段在該處聚集，故提議公園的開放時間為晚上八時至十一時。康文署計劃寵物公園將二十四小時開放，亦無開放時段限制。他支持寵物公園只限於晚上八時至十一時開放，這項安排既可減輕居民的憂慮，亦可方便養狗人士。但如康文署硬性規定寵物公園需全日開放，相信學校和附近居民會提出反對。

25. 蘇錫堅先生對文件持開放態度，但表示現時大部分屋苑均不容許住戶飼養狗隻，如在大廈林立的休憩地方設置寵物公園，擔心會吸引居民飼養寵物，因此他請署方廣泛諮詢周邊居民的意見，審慎考慮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是否適合改建為寵物公園。

26. 胡志偉先生表示，他曾於本年初建議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惟建議地點將會用作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工地而撤銷有關方案。即使上述建議地點較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更遠離民居和學校等地方，方案在諮詢分區委員會時亦遭受許多阻力。他理解康文署難以規限某一時段將公園部分範圍闢作容許寵物進入的場地，在技術和行政方面亦有困難。若設管會決心在區內興建寵物公園，應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例如毓學里尾端。客觀上將慈雲山道休憩花園

改建為寵物公園是個好選擇，但康文署仍需考慮有關使用人士的意見，建議署方同時參考分區委員會過往就興建寵物公園提出的意見。

27. 黃逸旭先生指出，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是家長接送學童上下課路經和等候的地點，附近蒲崗村道天橋亦有許多學童經過。基於安全和人流管理的考慮，建議康文署另選更適宜興建寵物公園的地點，以平衡區內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他主張署方參考早前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28. 莫仲輝先生表示，他曾與數名小學校長討論在上述地點興建寵物公園事宜，他們對選址均表示憂慮，因為學校村內有三所小學，為處附近的慈雲山道休憩花園在上下課時段經常聚集大批年幼學童；而大部分學童的身高與大型狗隻相若，擔心會對兒童構成危險。他認為於眾多學生聚集的地方改建為寵物公園並非合適的做法。

29. 黎榮浩先生贊同於區內設置寵物公園的構思。至於選址是否慈雲山道休憩花園，他建議署方認真考慮該區的實際情況。其它地區一般會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置寵物公園，如將部分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改建為寵物公園，黃大仙區便成為首個在民居附近設置寵物公園的地區。由於有委員擔心上述地點興建寵物公園會造成滋擾和引致安全問題，故他對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有所保留，提議署方研究區內其他地點。

30. 何賢輝先生憶述，他兩年前曾建議於牛池灣休憩處附近興建寵物公園，但分區委員會極力反對，認為加建寵物公園會令眾多養狗人士帶同狗隻於該處聚集，造成嚴重噪音問題；亦有委員擔心狗隻的排泄物會發出異味，影響環境衛生；還有委員擔心狗隻會威脅市民安全，雖然狗隻會戴上口罩，但仍不能保證狗隻不會咬傷途人。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合適的地方加建寵物公園，惟黃大仙區人煙稠密，應仔細考慮，平衡多方的意見，尋找合適地點，落實興建寵物公園。慈雲山道休憩花園附近有許多學校，署方必須聽取學校的意見。黃大仙區並非沒有適合地點，但難以偏離民居。他建議考慮彩虹邨上方近志蓮淨苑處的一幅空置土地，作為興建寵物公園。

31. 主席表示，委員對區內設置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但對慈雲山道休憩花園作為寵物公園則有保留，因為該處人口密集。何漢文議員現在積極進行地區諮詢，預計市民對建議選址會有保留。

32. 何漢文先生補充，他計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既然委員對選址有所保留，而區內居民亦持反對態度，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數個可行的選址，供委員再作考慮。現時慈雲山區的學校包括協和書院的中學校長，均反對上述選址，故希望康文署研究其他選址，例如救世軍卜維廉中學附近或志蓮淨苑附近的空置土地。

33. 邱麗絲女士同意研究區內其他場地，挑選更適合加建寵物公

園的地點。現時公共屋邨不容許住戶飼養狗隻，但部分私人大廈住戶則可以飼養狗隻，按觀察目前慈雲山區放狗人士亦較多，康文署會平衡社區不同人士的需要，研究在合適場地提供寵物公園。根據署方蒐集的資料，和參考其他地區的實際情況，狗主一般會在下班後才帶同狗隻外出。現時區內不支持興建寵物公園的市民一般分為兩類：第一類人士是討厭或害怕狗隻；第二類人士是擔心狗隻會咬傷途人或製造滋擾。康文署強調理解市民對寵物公園的擔憂，並承諾會視察轄下場地，再向設管會提出可行建議，並會整理過去分區委員會對加建寵物公園的意見，於下一次會議一併討論。

34. 何漢文先生指出，狗主和狗隻通常在晚間才會到慈雲山道休憩花園聚集，原因是等待康文署職員下班後才能帶同狗隻散步，否則便會被勸籲離開。他曾在晚上十時許到上述公園視察，發現該處有超過五十隻狗隻聚集。他建議署方應仔細研究，準確預計日後使用寵物公園的狗隻數目。

35. 黃國桐先生認為，假若能在黃大仙區這個人口稠密的地區內興建寵物公園，誠是難能可貴。但如將寵物公園設置在偏僻處，倒不如將其設於郊野公園。寵物公園的設置應為了教育兒童愛護動物，而非便利狗主。現時已有法例規管狗隻的違法行為，例如：狗主帶同狗隻外出時，必須為狗隻戴上口罩及用狗繩繫好，問題是相關的法例有否充分執行。設置寵物公園的教育意義較為狗主提供放狗地方更為重要，既有助兒童認識狗隻，更推廣黃大仙區居民愛護動物之心。

36. 蔡六乘先生表示，慈雲山毓華街晚上經常聚集許多狗隻，即使該處不加建寵物公園亦不代表附近居民不會飼養狗隻或帶同狗隻散步；還有加建寵物公園亦不會鼓勵更多人士飼養狗隻。黃大仙區內並無寵物公園，以致狗隻無特定活動空間或便溺地點。有心飼養狗隻的人士大都會遵守紀律，以清水沖去或報紙包好狗隻遺留的排泄物。若設置寵物公園，就可集中管理狗隻活動和便溺地點。過往區議會對興建寵物公園持反對意見居多，因為大部分居民並無飼養狗隻，但不應剝削小部分養狗人士的權利。對於在慈雲山道休憩花園加建寵物公園，各方需審慎斟酌和考慮學校的憂慮。他建議康文署利用慈雲山道德愛中學旁邊的兩個公園改建為寵物公園，該處較為偏僻，遠離學校村和民居。

37. 主席表示，委員並無反對在區內興建寵物公園，但認為建議方案的選址並不合宜，要求康文署另外研究數個選址，並就選址進行地區諮詢。

38. 胡志偉先生補充，斧山道運動場近彩虹邨和采頤花園附近的行人天橋系統底下有一幅面積相當大的空置土地。該處較為陳舊且光線不足，使用行人天橋系統的人士亦不多。如仔細規劃，可將該處變成四通八達的行人路徑；而且該處並非偏僻，但與民居亦有一定距離。若能選擇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將達致雙贏，一方面可整體美化該處，另一方面又能在區內提供寵物公園供居民使用。

39. 莫健榮先生贊同胡志偉議員提出的選址確實四通八達，與民居又有馬路作分隔，不過該處將會徵用作為沙中線工程工地，署方需將工程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40. 胡志偉先生回應，上述建議地點正好位於天橋底部，應不會受沙中線工程影響。

41. 何賢輝先生表示，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地點就是他剛才建議的位置，即位於斧山道運動場與南蓮園池之間的行人天橋系統底下。該處與民居之間有天橋分隔，與鄰近的彩虹邨相隔近四百米，而與周邊私人住宅的距離又不太遠。他建議先了解該處會否徵用作沙中線工程工地。如傾向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便需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以減低改建工程受阻的機會。由於該幅土地並不屬康文署管轄，署方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興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

42. 李德康先生認為委員對在區內興建寵物公園已有共識，惟選址有待進一步商討。他建議康文署就委員提出的各個地點蒐集資料，委員亦可向康文署提出其他可行地點。待資料整理妥當後，於下次會議時一併討論。

（李德康先生及林文輝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三(iv) 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球場的燈光問題跟進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0 號)

4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6黃艷紅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陳雯玲女士、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胡健光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348 程胡惠玲女士；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副董事曾浩然先生，以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鄧松柏先生。

43.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康文署已於十一月十日開始將球場的泛光燈每日關燈時間進一步提早至晚上十時正。

44. 建築署陳雯玲女士表示，因應市民的訴求，建築署計劃為球場泛光燈加裝遮光罩。她請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曾浩然先生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鄧松柏先生介紹遮光罩的設計。

45.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曾浩然先生利用視像器材和遮光罩樣板輔助介紹遮光罩的設計，重點如下：

(i) 可選的遮光罩型號：

(a) 基本型號，或

(b) 加強型號。

加強型號的遮光罩上有一幅向外伸展的遮擋罩，比基本型號更能防止眩光向外四散。

46. 主席表示，設管會收到市民對蒲崗村道公園球場燈光問題的意見後，於上次會議已促請康文署儘快進行改善工程。康文署亦於會後相約委員實地視察改善工程的建議方案。現時署方將球場熄燈時間進一步提早至晚上十時正，建築署亦提議加裝遮光罩。至於遮光罩的成效如何，則需在加裝後方能作出評估。他查詢安裝遮光罩工程所需的時間。

47. 曾浩然先生回應，安排訂購和加裝遮光罩各需時一個月，整項工程預計需時共兩個月。

48. 黃金池先生查詢球場燈光照射角度是向下還是水平向前。

49.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鄧松柏先生回應，現時球場所有泛光燈均是向下照射，以減少眩光從水平方向向外射散。但為確保燈光能覆蓋球場所有位置，部分泛光燈的照射角度會有所不同。

50. 黃金池先生擔心加裝的遮光罩會遮擋以水平方向照射的光線，最終減低燈光亮度，令球場某些角落變得光亮度不足。

51. 鄧松柏先生回應，安裝遮光罩會減低燈光亮度，故此，在安裝遮光罩後需開啟較多的泛光燈，以維持球場的照明度。

52. 莫應帆先生查詢，遮光罩是將光線集中向下方照射，為何安裝遮光罩後會使光亮度減弱。

53. 鄧松柏先生回應，遮光罩的擋罩是採用不反光黑色物料製造，能有效遮擋光源，但這種物料亦會降低泛光燈的光亮度。

54. 黎榮浩先生贊成採取改善措施確保星河明居居民不受泛光燈的影響，但他提醒署方亦須顧及鳳德邨的居民，因為鳳德邨距離球場約四百米，當區居民受泛光燈影響的程度並不下於星河明居。他實地視察球場光污染問題後，認為現時情況不可接受，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進行有效的改善工程，並須於工程完結後審視其效果，確保居民不再受刺眼光源滋擾。

55. 蘇錫堅先生表示，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位於民居上方，故居民向上方直視球場時感覺燈光刺眼。加上足球場剛於本年開放，居民可能仍未適應窗外球場的泛光燈設施，故對燈光問題有強烈反應。其實電視機顯像管的亮度比現時泛光燈的亮度更高。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已努力就光污染問題進行改善工程，減低眩光對居民的影響。他認為現時各方均需作出調節和適應，居民可於日常生活上嘗試避免集中留意球場的泛光燈照明系統，相信問題最終得以解決。

56. 徐百弟先生認為康文署現時採取的改善措施恰當，大家應重

視球場作為市民康體設施的價值，若因為有人投訴球場設備而剝削市民使用球場的機會，就會造成浪費，亦會令運動愛好者和球賽觀賞者蒙受損失。雖然現時大部分意見均不滿球場眩光，但仍需顧及市民大眾對球場設施的需求。香港市民普遍運動量偏低，而本港球場設施亦不多，建設球場能滿足社會需求，剝奪市民享用球場設施的做法並不可取。

57. 蔡六乘先生讚賞康文署和有關部門對光污染問題迅速採取行動及作出回應。他於上次會議建議署方為泛光燈加裝遮光罩後，康文署隨即安排實地示範，令委員了解加裝遮光罩的效果，惟當時只安裝了兩個遮光罩，效果並不明顯，需待整項安裝工程完成後方能評定遮光罩的成效。他希望康文署日後仍能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此外，他曾到受眩光影響居民家中視察，發現不僅星河明居低層住戶，甚至是高層住戶亦受強光滋擾，故認為有需要為泛光燈加裝加強型號的遮光罩，確保燈光集中向球場照射，亦能避免眩光四散。對於康文署因顧及球場使用者的安全，而需要在他們離開球場後才能關閉泛光燈的做法，他認為署方可考慮於晚上十時準時關閉所有泛光燈，相信公園內的照明系統亦足以讓球場使用者安全離開。

58. 黃逸旭先生同意蔡六乘議員所言，建築署的實地示範難以全面評估遮光罩成效，相信待全面安裝加強型號的遮光罩的工程完成後才能了解實際成效。對於加裝遮光罩後需加開泛光燈，雖然有居民認為上述做法矛盾，但他不同意縮短球場開放時間。他希望措施能平衡

各方面的需要和意見。

59. 黃錦超博士感謝康文署和建築署積極跟進光污染問題，並研究改善方法。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已評估球場泛光燈全面安裝遮光罩後對市民的影響。雖然安裝遮光罩後燈光變得柔和，但由於需要開啟更多泛光燈，擔心改善成效不大。他續查詢，開啟更多泛光燈會否消耗大量電力，希望署方關注資源運用和環保問題。

60. 史立德博士認為安裝遮光罩能改善光污染問題，但由於球場位於民居上方，有關措施並不能根治問題，建議署方考慮採用可調較亮度的泛光燈，以便將燈泡亮度減弱。

61. 胡志偉先生相信加裝遮光罩會有效用，但不能完全解決居民直視燈膽的問題。當從低位向上望時，無可避免會見到光源。他曾嘗試從鳳德公園望向光源，亦感覺光線刺眼，故理解星河明居的居民被光源直接照射時，會認為燈光過於強烈。長遠而言，即使球場已加裝遮光罩，但燈光亮度和數目亦相應增加，無助解決光污染問題，署方應同時採取其他配套措施。他詢問除加裝遮光罩外，康文署會否還有其他措施以助紓緩居民直視光源的不適感。

62. 許錦成先生認為加裝遮光罩值得嘗試，但若署方不減低光源的亮度，當市民在某個角度被光源直接照射時，仍會感覺光線刺眼。他支持署方考慮史立德博士的提議，採用可調較亮度的泛光燈，在晚

上將燈光調暗。他同意應盡快進行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檢討成效，若成效不彰著，便需研究其他長遠解決辦法。

63. 主席總結，委員歡迎康文署迅速回應市民和設管會的意見，對球場泛光燈進行改善工程。一方面將球場關燈時間進一步提早，另一方面建築署迅速研究遮光罩的設計。委員均認為加裝遮光罩能改善光污染問題，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設管會會繼續監察改善進展，收集居民意見，並在工程完成後評估成效，再為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黃金池先生及郭秀英女士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席。）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南蓮園池的管理的回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0 號）

64.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介紹文件。

65.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蔡六乘議員提交的文件（附件一），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大仙區議會對南蓮園池改善措施的意見，在管理上作出的修訂。請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議員介紹文件。

66. 蔡六乘先生介紹文件，並指出南蓮園池現時的遊園人數較剛

開放時為少，認為園方應適當地調整其管理模式，志蓮淨苑最終亦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例如考慮讓公眾人士於蓮臺和明心燈前的小廣場拍攝團體照。

67. 就在園池內拍攝婚紗照片，蘇錫堅先生建議志蓮淨苑可考慮設立配額機制，容許遊人提出申請。由於南蓮園池風景優美，新婚夫婦都希望留下倩影。如園方擔心過多人士拍攝大合照會影響其他遊園人士，可限制每日拍攝婚紗照片的人數，以控制人流。他同意在特別節日及繁忙時段有需要要求遊人遵照單向迴遊方式參觀園池。南蓮園池並非一般公園，園內每種花草樹木均非常珍貴，故管理模式應有別於其他公園。現時平日的遊園人數比剛開放時為少，實在毋須繼續要求遊人以單向迴遊方式遊園。另外，聘請管理人員監管園內珍貴樹木不受破壞是必須的，但管理人員往往過分嚴謹監視遊園人士。南蓮園池的託管期將於明年屆滿，建議增加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內黃大仙區議員的代表數目。至於園池停車場的管理，雖然園方建議停車場首兩小時的收費為每小時 12 元，但九龍公園和荔枝角公園的收費只為每小時 8 元，有些公園甚至以半小時作收費單位，建議園方參考一般公園的停車場收費，以鼓勵更多市民遊覽園池。如志蓮淨苑能就上述幾方面作出調節，他便能接受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

68. 黃錦超博士感謝康文署積極參與改善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將設管會的意見向志蓮淨苑反映，並歡迎志蓮淨苑放寬現行的遊園規則及加強對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但認為管理模式仍有改善之處。第

一、不准遊人在園池內寫生的做法並不合情理。寫生是靜態活動，佔用空間不多，對園方禁止遊人於園內寫生的做法極為費解。第二、他理解團體需在指定地點拍照的規定，但認為園方應放寬限制准許穿學士袍和婚紗的人士於園內取景留念。若園方擔心拍攝有關活動會影響其他遊人，可指定拍攝地點和時間；並規定攜帶大型攝影器材拍攝的遊園人士需預先登記，而每日拍攝活動亦有名額限制。園方更可提醒拍攝人士應保持安靜以及免影響其他遊園人士。香港人普遍遵守紀律，園方毋須「一刀切」禁止遊人拍攝。第三、他認為規定遊人單向迴遊方式遊園不近人情。他希望園方可放寬上述三項規定。

69. 徐百弟先生感謝志蓮淨苑盡心盡力管理南蓮園池，並認同園方的努力，使南蓮園池成為世界級品牌。他明白設管會委員一直關注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並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要建立世界級品牌並非易事，需要花費大量心思，管理亦要極為嚴謹。中國人普遍的人文質素仍未達致世界級水平。德國和日本的國民就擁有良好的愛護公物的意識。反之中國人卻缺乏愛護和欣賞公物的修為，這是園池在管理方面面對的困難。要保持園池長遠價值以至為園池增值，加強管理是必須的。他對園池嚴謹的管理感到無可奈何，若園池管理不善，成效不高，就不能令園池成為品牌。如要達致與眾同樂，又要維持園池長遠的價值及為日後增值，園池必須要有嚴謹的管理模式。他呼籲區議會和志蓮淨苑雙方平心靜氣研究園池的管理模式，避免意氣用事。志蓮淨苑目前認為區議會有意取回南蓮園池的管理權，相信淨苑為此可能感到不滿。志蓮淨苑投放許多心思在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上，區議會

非但不加以支持，反而以抗衡的方式處理，他認為這並非好事，期望雙方能和衷共濟，做好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他認為文件提及的管理方案合情合理，支持上述文件和由志蓮淨苑繼續管理南蓮園池。

70. 莫應帆先生慨歎「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相信法師會心平氣和地討論有關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南蓮園池屬於市民大眾，但現時園池使用者和管理者的角色卻倒調。志蓮淨苑作為管理者，在園池開啟初期制訂過多規限，例如要求遊人單向迴遊和不准拍攝等，故區議會對園池的管理模式提出意見。他尊重徐百弟議員的意見，但難以接受志蓮淨苑對南蓮園池過分嚴格的規管，認為康文署不應由於志蓮淨苑每年為管理園池承擔約 840 萬元的費用而放棄管理。康文署轄下部分公園可租借作拍攝電影之用，市民為何不能於南蓮園池拍攝婚紗照。他曾到訪其他國家的世界級公園、博物館和古蹟，例如凡爾賽宮和羅馬鬥獸場，這些地方的管理規則亦不如南蓮園池般嚴謹。他尊重志蓮淨苑管理層用心管理南蓮園池，但難免令人感到志蓮淨苑抱有少許私心。志蓮淨苑投資巨額金錢將南蓮園池建造成如此優美的公園，每年的管理費用並不菲，但志蓮淨苑亦應使園池使用者能高興地遊園。曾有市民向他反映遊園既無自由，又無尊嚴。他並非堅持康文署必須在南蓮園池委託期屆滿後收回園池的管理權，而是希望園池管理者採用人性化的管理方式。

71. 黎榮浩先生認同莫應帆議員的意見。設管會並非要向志蓮淨苑爭取園池的管理權，而是希望諮詢委員會和志蓮淨苑恪守對市民及

區議會的承諾。南蓮園池是公眾地方，設管會對園池的管理模式提出意見是有理據的。區議會與諮詢委員會和志蓮淨苑之間是委託關係，由政府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故志蓮淨苑不應在園池管理規則方面與區議會討價還價。他明白蔡六乘議員已積極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但南蓮園池現時的管理方式實在未如理想，仍有進步空間。就蔡六乘議員提交的文件（附件一），他不認為志蓮淨苑自園池啟用便准許所有遊園人士的車輛於停車場上落客，否則停車場何以會不受市民歡迎。園方現時只是調整對私家車的泊車收費，但無減低旅遊巴士的收費。他支持停車場安裝「八達通」自動收費系統，以符合社會大趨勢。不過，停車場的管理模式並無太大改進，建議園方拆除停車場入口處的閘門，只需安裝閘桿，以改變停車場予人重門深鎖的印象。志蓮淨苑需要讓市民感受到園方服務市民的誠意，才可讓委員接受園方的管理模式。他理解大型公園普遍於繁忙時段採取特別的管理措施，但園池要求遊人單向迴遊及管理人員向遊人作出勸喻的做法實在應該取消，建議園方可考慮改為設置指示牌以作勸喻。此舉可避免遊人感到受干擾和規管。此外，志蓮淨苑不容許遊人於園內攝影亦是國際笑話。他從未曾在大城市遇到不准許遊人於公園內拍照的規定，現時市民已可向康文署申請利用其轄下場地拍攝婚紗照，認為南蓮園池亦應採納同樣安排。

72. 胡志偉先生認為南蓮園池的管理措施已有改善。園池實施嚴謹的管理措施是為了避免園池遭受破壞。但避免破壞不等於限制遊人自由。設管會並不反對園池於繁忙時間實施人潮管制，但日常的管理

只需確保園池免受破壞便已足夠，無須安排過量人手管理園池的人潮方向和人流，以及作出不必要干預。理論上，南蓮園池屬受《遊樂場條例》規管的公園，志蓮淨苑並無額外權利超越條例准許的管理方式。他認同南蓮園池非常優美，故應盡力避免園池遭受破壞，但不能以限制遊人自由的方式管理。他知悉康文署將與志蓮淨苑討論南蓮園池委託期屆滿後的安排，志蓮淨苑應清楚交代園方是否依據《遊樂場條例》的規例實行管理，還是倚仗其他授權而超越《遊樂場條例》的規例。

73. 何賢輝先生表示，設管會過去就南蓮園池管理模式提出許多意見，現時需平心靜氣進行討論。若志蓮淨苑採取的管理改善措施有效，他相信設管會不必再就管理議題作出討論。南蓮園池是一個擁有很多珍貴古樹、化石和優美池塘的仿唐公園。為何南蓮園池平日的遊人不多？志蓮淨苑管理園池每年花費約 840 萬元，政府亦投放不少資源興建園池，目的是希望會有更多遊人參觀如此優美的公園。即使清明上河圖已於上海世界博覽會展示，但當清明上河圖來港展覽時，仍吸引近八十萬人參觀，這就是真正做到「以人為本」，讓更多公眾人士有機會欣賞到藝術品。反觀志蓮淨苑利用各種關卡阻止遊人觀賞南蓮園池，包括停車場閘口深鎖及管理員過度監視遊人等管理措施，又怎可稱作開放園池？要達至有效管理，志蓮淨苑必須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並訂立每年遊園人數的目標，增加宣傳以吸引更多人參觀園池，使南蓮園池成為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至於有效活化停車場，並非依賴安裝「八達通」自動收費系統等死板方法便能達到，建議長期開放停車場閘門，並於停車場入口處豎立大型告示牌，說明私家車

和旅遊巴士可於停車場免費停泊 15 分鐘以供上落客。若園方無法表現出改善園池管理模式的誠意，倒不如將園池私有化。

74. 史立德博士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並讚賞蔡六乘議員代表區議會，積極將議會的意見向諮詢委員會反映。他建議增加區議會在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人數，令諮詢委員會更了解區議會和市民的訴求和期望，並提議每年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進行檢討。區議會並非要奪取南蓮園池的管理權，而是希望園池能改善其管理。

75. 張永良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去數年已多次討論南蓮園池遊園人數下降等管理問題。他相信園池以仿唐概念設計是希望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觀賞，但質疑現時園池能否達致上述目標。黃大仙堪稱為國際旅遊景點，但熱門旅遊點只有黃大仙祠，極少旅行團遊覽南蓮園池。南蓮園池景色極優美，但園池的管理質素卻有待改善。他以政府委任盛智文先生擔任海洋公園主席，令公園轉虧為盈為例，建議撤換南蓮園池的管理層，並希望邀請如盛智文先生般的人才管理南蓮園池。他希望志蓮淨苑清楚表明是否有意繼續管理園池。

76. 黃國桐先生認為南蓮園池遊人少只是宣傳問題，而非管理問題。他不認同有委員提及南蓮園池的管理過於嚴謹；志蓮淨苑抱有少許私心及限制遊人自由等說法。南蓮園池並非如維多利亞公園等可容許市民野餐的公園。公園的種類繁多，南蓮園池並非黃大仙祠般讓人上香求籤的地方，亦非維多利亞公園般可讓市民踢球休憩。市民需懷

着欣賞的心情遊覽南蓮園池。若從欣賞的角度看待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園池的管理思維未必有錯。如市民要拍攝婚紗照，大可前往維多利亞公園。

77. 主席總結，過去有市民向區議會反映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設管會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有權就園池的管理模式提出意見。志蓮淨苑因應區議會過去不斷對園池管理模式提出意見，以及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康文署收回南蓮園池管理權，而提交是次南蓮園池管理模式的改善方案。究竟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應採用普通公園抑或博物館的管理準則，並非由區議會釐定，而是由廣大市民決定，或經政府向公眾宣傳南蓮園池的博物館定位。無論如何，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都必須達致「以人為本」。他歡迎康文署提交的改善方案，亦樂見志蓮淨苑接納區議會就園池管理所提出的意見。但文件中的改善措施與區議會要求康文署於南蓮園池委託期屆滿後收回管理權並無關連，委託期屆滿後的安排是取決於市民對園池管理的意見。若市民滿意園池的管理模式，就不會有收回園池管理權的要求。他歡迎現時的改善方案，並會繼續關注園池的管理情況，以觀其改善成效。停車場位於南蓮園池入口，是園池的標誌。如停車場仍長期空置，即使園方為停車場加建任何改善設施，亦只會令市民對園池管理模式感到失望，委員亦不能向居民交代停車場長期空置而場外則交通擠塞的情況。任何改善方案均應以充分利用停車場、避免浪費公帑為依歸。

（陳炎光先生、徐百弟先生、莫仲輝先生、莫應帆先生、黃國桐先生

及鄧銘心女士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三(vii) 強烈要求竹園區興建圖書館及自修室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10 號)

(由蘇錫堅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提交)

78. 蘇錫堅先生介紹文件，要求於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但對於康文署回應表示礙於資源的運用及分配，署方暫未有計劃在區內增設圖書館，他認為這做法對竹園區居民不公平。

79. 許錦成先生指出，縱觀整個黃大仙區，竹園區比較偏遠，區內又缺乏圖書館和自修室服務，居住於其他區域的市民比竹園區更容易享用圖書館服務。雖然康文署回應暫未有計劃在區內增設圖書館，他仍希望署方能積極研究上述建議。

80.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康文署提交的書面回應，表示署方理解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然而，根據現時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黃大仙區的圖書館設施和規劃已依據上述規劃標準進行。礙於資源的運用及分配，暫未有計劃在區內增設圖書館。但關注到竹園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區內於竹園南邨、鳳德邨及翠竹花園設有流圖書館服務站為市民提供服務。署方會不斷檢視區內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及留意市民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透過不同方法提升圖書館服務。署方亦歡迎議員利用在區內的脈絡，參與

及協助物色區內團體設置「社區圖書館」。她代表康文署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和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的協助，參與康文署的「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在鳳德社區中心設立「社區圖書站」，方便區內居民使用。至於全港的自修室設施，則主要由教育局負責協調。根據教育局網上提供的資料，黃大仙竹園區內現時共有三所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修室設施。康文署於區內兩所分區圖書館，即牛池灣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提供約 338 個座位的自修室。從目前的使用量數據分析，黃大仙區內的自修室仍有空間應付需要。

81. 史立德博士認為有必要在有十多萬人口的竹園區興建圖書館。既然康文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每二十萬人口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建議署方將使用率較低的新蒲崗公共圖書館改建為小型圖書館，而擴建龍興公共圖書館為分區圖書館。如上述建議能夠實行，再加上在竹園南區和黃大仙下邨一帶興建自動扶手電梯系統，便能方便竹園區居民享用圖書館服務，解決竹園區內缺乏圖書館服務的問題。

82. 胡志偉先生對於康文署在設管會討論蘇錫堅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提交的文件前，便回覆未有計劃在竹園區增設圖書館感到失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每二十萬人口須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根據康文署給立法會的回覆，署方可於人口三萬至五萬的社區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車等。康文署未經詳細研究便以資源所限為理由，拒絕於竹園區興建圖書館，對區內居民並不公道。

此外，沙中線工程日後可能涉及地區設施的興建，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或運輸及房屋局向康文署查詢是否同意於竹園區設立圖書館，難道康文署會回覆該區並無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康文署有責任為市民大眾提供服務，他不認同署方就竹園區興建圖書館的要求擺出「連後門也關閉」的態度。早前設管會要求康文署擴建慈雲山圖書館時，康文署也積極研究如何擴大慈雲山圖書館的面積：研究搬遷圖書館至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及原址擴建等方案。他不相信現時竹園區的流動圖書車和社區圖書館能替代小型圖書館提供的設施。在眾多康文設施和服務中，小型圖書館是最超值，因興建小型圖書館只需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元資金，運作人手約五至七人。以面積細小的富山圖書館為例，每日的使用人次也達一千人次，反而其他服務如室內遊戲室的使用率便比小型圖書館為低。

83. 張偉良先生表示，竹園區人口達十多萬人，佔整個黃大仙區全部人口約四分之一。而且竹園區位於半山，居民大都需前往竹園南邨的街市購買日常用品，該處缺乏社區設施。雖然康文署以資源運用及分配為理由，暫未有計劃設置圖書館，但若該區能興建圖書館，相信整個竹園北區的居民均能受惠，故此他支持在竹園區興建圖書館。

84. 蘇錫堅先生對康文署暫未有計劃在竹園區增設圖書館感到失望和憤怒。竹園區是較大型的社區，康文署竟然對興建基本小型圖書館亦不加考慮，處理手法對竹園區不公平。另外，政府部門對地區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的援助不足，團體既要尋找地點、購置傢俱，又要

安排人手，以及日常營運開支，而康文署只會提供圖書；社區圖書館也不能滿足廣大市民的使用需求。反而小型圖書館會設置閱讀座位予長者和學生使用，設施比較完備。即使如翠竹花園面積稍大的屋苑，也未有合適的地點設置社區圖書館，故此他促請康文署本著「以民為本」的理念，放棄以「一刀切」模式處理竹園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有關部門在沙中線工程補償方案中，曾表示可於馬仔坑遊樂場一帶興建服務大樓予居民使用，他建議該服務樓可用作興建小型圖書館。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言，小型圖書館所需資源不多就能每日服務一千人次，建議康文署積極考慮在竹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既可培養青年人閱讀興趣，亦可引導青年人參加有益身心的活動，從而減少青少年罪行。

85. 主席表示，設管會一直要求康文署檢討黃大仙區整體圖書館服務及研究區內圖書館服務是否足夠。雖然康文署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為二十萬人口的地區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但是黃大仙區屋邨眾多，人口稠密，公共設施的使用者集中於屋邨範圍，這亦說明何以新蒲崗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較低。他促請康文署重新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尤其是竹園區屋邨雲集的地區，建議署方正視居民所需，不應以「一刀切」模式處理竹園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並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報告跟進情況。

86. 胡志偉先生贊同康文署應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他曾於不同場合建議署方考慮於竹園區興建圖書館，當區區議員亦支持。

他建議設管會動議，促請康文署積極跟進於竹園區設立圖書館。

87. 何漢文先生贊成胡志偉議員的建議。由於現時區內多個地區，包括慈雲山區和竹園區均缺乏圖書館服務，建議動議內容同時加入要求康文署重新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和政策。

88. 主席表示，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言，沙中線工程即將動工，或會提出改善黃大仙區的設施。若將來港鐵同意斥資於竹園區興建圖書館，希望康文署會支持這項計劃。他贊成提出動議要求康文署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

89. 許錦成先生表示，雖然康文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於黃大仙區興建圖書館，但區內兩所分區圖書館分別位於牛池灣及新蒲崗，而非公共屋邨集中的黃大仙區中心區域。康文署應研究如何讓區內居民更容易享用圖書館資源。

90. 胡志偉先生認同竹園區是整個黃大仙區最缺乏圖書館服務的地區，康文署應檢討黃大仙區整體圖書館服務和日後發展。雖然康文署曾多次回應，現時黃大仙區圖書館服務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但政策上對興建小型圖書館的約束較少，設管會可促請康文署積極考慮設置小型圖書館。

91. 蘇錫堅先生同意康文署應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

他正式提出動議，內容為「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並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動議獲許錦成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和議。

92. 動議獲委員支持，主席宣佈通過上述由蘇錫堅先生提出的動議。

(蔡六乘先生及莫健榮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席。)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2010 號)

93.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94.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兩位增選委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題目為「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情況，並定期匯報最新跟進」，請袁國強議員介紹意見書。

95. 袁國強先生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

96. 陳淑霞女士就民建聯意見書內容作出以下回應：

- (i) 由於康文署獲得政策局的支持，署方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去信政府產業署，申請租用現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政府產業署正跟進有關申請。若有最新進展，署方會向委員匯報。
- (ii) 如康文署能成功租用現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約 23 平方米的空置單位，署方計劃利用該單位提升圖書館內的閱讀空間，初步計劃會設立親子共讀區域，惟不會設置過多書架，並加建約 30 至 40 個座椅。康文署自去年十二月重新設計圖書館服務台及審視館內傢俱，計劃更換較節省空間的傢俱，以便容納更多座位。署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 (iii) 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匯報，領匯公司已回覆康文署拒絕考慮將慈樂邨停車場改建為圖書館的建議。該覆函已載列於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0 號的附件四，供委員參閱。

97. 張偉良先生表示，慈雲山區大約有十萬人口，加上鄰近的鳳德區，共有約十三萬人，區內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既然劉志宏博士的研究顯示慈樂邨停車場可改建為圖書館，康文署應繼續爭取擴建慈雲山圖書館。

98. 主席同意康文署應繼續跟進擴建慈雲山圖書館。然而由於領匯公司拒絕將慈樂邨停車場改建為圖書館，故區議會需與領匯公司商討停車場改建的可行性。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2010 號)

99.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00.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修訂黃大仙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和申請表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10 號)

10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朱劍芳女士介紹文件。

102. 蘇錫堅先生支持文件，認為修訂有助地區團體公平善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和資源。他知悉有團體以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圖謀私利，此並非善用公眾資源的行為，建議民政處審慎處理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申請，以杜絕違規使用社區中心/會堂的情況。根據他早前在竹園社區中心的觀察，民政處職員要求使用團體在進行活動前，將批准書張貼於場地入口處，以展示使用團體的名稱和活動內容。他支持民政處上述做法，並相信有關措施能加強社區中心/

會堂的管理。

103. 史立德博士支持非牟利團體租用社區中心/會堂時豁免收費的安排，查詢區內團體是否知悉豁免收費的安排。

104. 朱劍芳女士表示，設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召開社區會堂及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組員建議民政處要求使用團體在進行活動前把批准書張貼於場地入口處。民政處已落實有關建議，希望逐漸可見措施的成效。此外，民政處已通知區內團體有關修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和申請表事宜，當中包括豁免收費的安排。

105. 主席認為工作小組早前建議民政處要求使用團體在進行活動前把批准書張貼於場地入口處的安排，能進一步加強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有關措施成效顯著，希望民政處職員繼續執行上述措施。

106.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4/2010 號）

10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0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9.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蔡六乘 區議員辦事處

附件一

NO 202A LUNG POON CRT COMM CTR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LN

九龍黃大仙鑽石山龍蟠苑商場 202A 室 電話：2324 9090 傳真：2323 3616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議員暨全體委員：

有關南蓮園池行政措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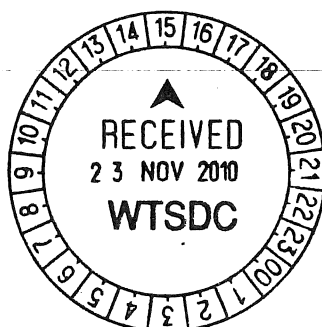
南蓮園池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諮詢管理會議席上，就黃大仙區議會所提出有關行政措施的意見，作出以下修訂：

1 停車場的情況：

- 1.1 自園池開幕經已實施：所有來遊園的車輛，包括私家車、的士、旅遊巴士等，均可以進入園池上、落遊客。
- 1.2 2010 年 11 月 1 日開始，停車場已實施私家車新收費，首兩小時每小時 HK\$12，其後每小時 HK\$30。
- 1.3 實施多年的旅遊巴士收費不變；有預約的旅遊巴士，首小時免費，其後每小時 HK\$50。沒有預約的旅遊巴士，首小時 HK\$20，其後每小時 HK\$50。
- 1.4 停車場入口處，將會安裝自動收費系統，現正由康文署等有關部門進行申請程序，預計明年 2 月初完成安裝。

2 除了在特別節日及繁忙時間，遊人不按單向迴遊方向欣賞，或於東北門進入園池，管理員也不會作出勸喻。

3 園池正在研究集體照拍攝區的可行方案，預算將會在農曆年前安排好。



黃大仙區議員

蔡六乘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01118/TLF

敬啟者：

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擴建慈雲山圖書館情況
並定期匯報最新跟進

自去年我們在會上提出改建慈雲山慈樂邨三期停車場的部份空間為圖書館，以擴展區內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後，我們一直高度關注及積極跟進有關建議，包括在設管會上委任劉志宏博士義務協助評估改建工程的可行性、要求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尋求政策上的支持及批准、與領匯磋商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意願及跟進在原址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方案等。

而對於上述的跟進事項，自上次會議後，一直未有最新情況，因此，我們要求康文署繼續積極跟進，並定期匯報，當中主要包括：

- 第一、康文署與領匯商討租用現時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的最新情況；
- 第二、若領匯同意租出上述單位作為擴展圖書館之用，康文署計劃如何重新鋪排現時圖書館內的設施以提升館內的閱讀空間；
- 第三、現時，領匯對改建慈樂邨三期停車場的意見及回覆。

由於區內居民及學生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我們再次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定期匯報最新情況。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蔡子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在竹園
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並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

動議： 蘇錫堅

 蘇錫堅

和議： 許錦成

 許錦成

胡志偉

 胡志偉